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

99 年 10 月 15 日兆產備 11509908280 號函備查
108 年 01 月 19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84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三日以上(含三日，入院及出院當日均計入)時，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而多次住院者仍以一次為限。

住院慰問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住院慰問保險金之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住院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須載明住進及轉出病房日期）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